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作出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正通與可能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的討論；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出售事項的進展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自該公告刊發以來，可能買方及其專業顧問一直在對本公司開展盡職審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自可能買方接獲任何最終潛在出售事項建議。本公司知悉，中國正通與可能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的討論仍在進行；可能買方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承諾。

根據該等決定書，自收到該等決定書之日起3個月內，本公司應清退中國正通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進展已不時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須每月作出公告載明潛在出售事項的進展，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需要(視情況而定)另行發佈公告。

警告

概不保證潛在出售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獲完成，亦不保證相關討論可能會或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潛在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請徵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21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